**合同编号：**



**普惠金融卡**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4年版）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贵单位）的权益，请您（贵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贵单位）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贵单位）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贵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和加黑字体部分内容；**

**三、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关条款说明，您（贵单位）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您（贵单位）确保提供的贷款材料真实、合法和有效，并愿为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 惠 金 融 卡 最　高　额　借　款　合　同**

**立约人信息：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一般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一　般　条　款**

**第一条 相关定义与解释**

一、本合同所称“普惠金融卡”是指贷款人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以贷记卡为载体，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内自助循环使用的贷款产品。

二、结息日（即账单日）。指贷款人每月对借款人的累计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进行汇总，并结计借款人最低还款额的日期，**本合同结息日见专用条款第九条。**

三、还款日（即本期最后还款日）。指借款人应偿还结息日所结计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还款日为每月结息日（不含）后第25个自然日。

四、到期结息日。指普惠金融卡到期当月的结息日，贷款人对借款人的累计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进行汇总，结计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的日期。**本合同到期结息日见专用条款第九条。**

五、到期还款日。指普惠金融卡到期后，借款人应该偿还到期结息日所结计金额的最后日期。到期还款日为到期结息日（不含）后第25个自然日。

六、最低还款额。指借款人每月还款日前应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利息、违约金、费用以及上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

七、最高贷款额度（即信用额度）。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的最高本金限额。

**第二条** 本合同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见专用条款第九、十条。**

一、本合同所称的最高余额贷款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贷款额度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资金供给的可能，对借款人提供的贷款。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贷款额度，贷款余额不得超过约定的最高贷款额度。

二、**凡使用借款人账户和密码并通过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营业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终端等）实施的借、还款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办理，其法律后果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借据，并以贷款人的电子记录为准，除非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有证据证明贷款人业务平台安全可靠性存在问题。**每笔借款的电子记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贷款资金支付

（一）本合同贷款资金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指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营业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机具等渠道，进行转账、取现或消费，自主使用贷款资金，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贷款自主支付后，借款人应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二）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商务合同等资金用途证明材料。

（三）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有权审核、检查借款人资金用途证明材料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

（四）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贷款人有权降低普惠金融卡的贷款额度，并采取止付等措施限制借款人的用卡权限。

五、借款人提出销户申请前，须结清当前全部欠款。

六、借款人普惠金融卡账户的溢缴款不计付利息。

**七、普惠金融卡以贷记卡为载体，贷记卡的使用应遵循贷款人有关贷记卡的相关费用标准，如年费、换卡手续费、挂失手续费等，具体费用标准详见附表，其中本合同普惠金融卡年费为 。**

**第三条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此共同指定由借款人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接收方和指示支付方。贷款人根据本约定向借款人支付贷款资金或按借款人的指示（委托）支付贷款资金即视为已向共同借款人履行了贷款支付义务。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对该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二、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在**还款日当日18:00前**足额归还最低还款额，在**到期还款日当日18:00前**足额归还包括借款本息在内的所有欠款。

三、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收入、资产证明、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所有开户社（行）、账号和其他相关资料。如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应提供开票信息等材料。

四、接受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借款使用等情况的检查监督。

五、不得恶意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本合同债务。

六、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以本合同借款所形成的资产向他人提供担保。

**七、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运输、登记、保管、鉴定、公证、公告等所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办案费、律师服务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申请执行费、保管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下同），但抵**（质）**押登记费、抵**（质）**押评估费、强制执行公证费、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等国家有专门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开立的账户划收每期应还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通过其他方式还款。**

九、普惠金融卡为以贷记卡为载体的贷款产品，借款人使用普惠金融卡时，同意并自愿遵守以下条款：

（一）借款人收到普惠金融卡（实体卡）后，**应亲笔在卡片背面签名栏上签上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相同的姓名**（应易于辨认），并在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

（二）普惠金融卡只能由借款人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或转借普惠金融卡而导致的经济责任及产生的风险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

**（三）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不应将密码透露给任何他人。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贷款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

（四）借款人在自助机具上使用普惠金融卡，应遵守贷款人的有关规定，遵守有关自助机具、相关组织的规定。如借款人使用不当、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系统故障、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造成普惠金融卡不能使用或使用不畅，贷款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借款人与商户或其他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欠款。

（五）借款人应妥善保管普惠金融卡卡片，**如卡片遗失、被窃或遭他人占有时，借款人应及时通过贷款人客户服务热线96336或到就近的贷款人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挂失后如发生经济损失，若借款人存在欺诈、过失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或者不配合贷款人调查情况的，则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所有损失。贷款人保留追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责任的权利。

（六）借款人不得利用普惠金融卡伪造虚假交易套取现金、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贷款人如发现借款人及其交易存在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者涉赌涉诈、涉黑涉恶等可疑风险，有权对借款人的普惠金融卡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管控措施：（1）调低借款人卡片额度或限制借款人用卡权限；（2）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如借款人的前述行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授权贷款人向通讯运营商、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平台提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曾用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以便查询获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用于用户触达、合法催收、调解、仲裁和征信信息报送。同意通讯运营商在贷款人、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联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时进行通话录音并保存。**

**第四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和社会风险管理、财务活动、借款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国家政策调整等非贷款人原因的除外。

三、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要求，对其个人信息以及生产经营有关的商业秘密保密，但贷款人内部使用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贷款人有权决定债权本金、利息、费用及违约金的清偿顺序。**借款人、共同还款人还款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还款：正常透支或逾期1-90天（含）的，按照利息、费用、违约金、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依次偿还；逾期91天（含）以上的，按照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的顺序依次偿还。

**五、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包括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贷款人有权查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开立的账户，并从账户中直接冻结或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相应款项（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办案费、律师服务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申请执行费、保管费、拍卖费、变卖费、处置费、差旅费、电讯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贷款人应通知（但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有关冻结或扣划款项的内容。如冻结或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冻结或扣划时福建农村信用社系统（含农商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为人民币清偿。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本合同以外的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上述划收款项用于清偿债务的顺序或类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主动还款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债务的顺序或类别。**

六、贷款人有权对伪造或使用伪造普惠金融卡、盗用普惠金融卡、冒领冒用普惠金融卡进行诈骗以及利用普惠金融卡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人进行起诉或报案，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贷款人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冻结或扣划借款人的普惠金融卡账户的溢缴款。

**八、因贷款人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供电停止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无法办理借款、还款、查询，各方互不负责任，但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并尽力修复，降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损失。**

九、贷款人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通过营业网点现场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方式收集的合同当事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等将仅用于办理贷款或提供担保需要。贷款人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各方约定的用途、范围、方式、目的使用合同当事人信息。

十、**有权向通讯运营商、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平台提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曾用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以便查询获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用于用户触达、合法催收、调解、仲裁和征信信息报送。同意通讯运营商在贷款人、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联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时进行通话录音并保存。**

**十一、贷款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不加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责任的前提下，调低借款人卡片额度或限制借款人用卡权限。**

**贷款人调整额度或限制用卡权限后，借款人需要使用授信额度的，可再次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由贷款人决定是否恢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以下权利：要求违约人限期纠正；改变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取消自助渠道发放贷款功能，停止发放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调整贷款利率；压降授信额度；下调风险分类；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追加担保；向银行业监管单位、银行业协会、借款人近亲属、共同借款人近亲属通报违约人违约行为，通过贷款人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实行公告催收；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解除合同。**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10日（含）以上。**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贷款人的其他债务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30日（含）以上。**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收入发生不利变化。**

**（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发生失业、重大疾病、重大事故。**

**（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被宣告失踪、死亡。**

**（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处于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

**（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受到暂停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从事违法活动。**

**（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涉及诉讼、被执行。**

**（十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出现逃废债务、失联等情形。**

**（十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十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九点约定的条款使用普惠金融卡。**

**（十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违约、未遵守承诺事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担保、赔偿责任到期不能履行。**

**（十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采用转让、转移、析产等方式转移财产。**

**（十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申贷文件信息失真，或未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

**（十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借款款项，借款款项使用出现异常。**

**（十九）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二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二十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参与洗钱、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他人实施洗钱、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

**（二十二）国家有关行业、信贷等政策作出调整的。**

**（二十三）贷款人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二、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包括违约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人的信用报告，包括在贷款存续期间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查询。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用途范围。贷款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借款人违约等个人不良信息前，按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预先告知；如借款人更改手机号码，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贷款人发出短信告知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并知晓**。

三、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

**合同各方约定：以合同当事人的户籍地址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约定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含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号以及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电子方式作为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或组织送达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文书及合同当事人向其他各方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邮件等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适用于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或组织处理案件的全部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也适用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申请的其他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卡、普惠金融卡、准贷记卡等），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均视为送达。**

合同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有关各方。如因合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无效或不完整，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或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拒绝接收，或因当事人自身非不可抗力的任何因素导致法律文书、通知、文件、邮件等无法接收，视同合同当事人已收到各方当事人、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等机构或组织寄送的相关文书。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邮寄文件退回之日为文件签收之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信息、手机短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录音电话、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相关文书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发送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电子送达若需提供“回证”的，可以送达内容及信息成功发送的手机截图或电脑屏幕截图等作为电子送达的“回证”形式。

送达文件如无文件签收日期，则邮寄的文件在邮寄后的第7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专递的文件在专递人员送达对方住所地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四、贷款人每月定期向借款人寄发对账单（或电子账单），并列明借款人账户截止通知日的账户信息，账单内容包括本期账单日、信用额度、本期最后还款日、本期还款金额、最低还款金额等信息。借款人收到对账单后应及时对账，对不符账务需在收到账单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向贷款人查询或提出改正，否则借款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借款人在结息日后10个自然日内仍未收到对账单的，应于当月向贷款人索要对账单，否则视同借款人已收到。

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诺：贷款人有权向银行业监管单位、银行业协会、借款人近亲属、共同借款人近亲属通报违约人违约信息；借款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债务人新的授信产品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诺：贷款发放之后，一旦出现影响贷款人的债权实现的情形，对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财产权益，贷款人均有权优先行使代位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将自愿放弃针对贷款人的抗辩。

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借款人所申请办理的普惠金融卡中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以下简称为“受让方”）。贷款人转让该债权（或将上述债权设立信托）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仍然承担本合约项下的所有义务。贷款人将通过公告或按照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贷款人所留的联系方式以对账单/电话/短信或其他合适的方式通知借款人，公告或通知发出后即视为受让方与借款人对该债权债务进行了确认而无需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涉及债权转让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受让方，并同意继续按本合约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时足额将相关普惠金融卡欠款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等偿还至其相应普惠金融卡中。贷款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约的约定进行相关贷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声明条款**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进行详尽说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面充分理解。**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具有独立或经合法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应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诺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股东分红，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有价证券、期货、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购买房产，不得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监管机构禁止银行贷款进入或支持的领域，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领域。**

**专　用　条　款**

**第八条 立约人信息**

**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共同借款人：**

证件名称及号码：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贷款人：**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①邮寄地址

②联系电话

③电子邮箱

④传真：

⑤微信号

**第九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发放如下贷款：**

**本合同贷款是在普惠金融卡有效期间内，由贷款人在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 内，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的贷款。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本金的确定期间，每笔借款本金到期日均为到期还款日。本合同借款按日计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日，所结计利息作为最低还款额的一部分在每月还款日前还清，到期还款日前一次性还本。借款用途范围为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有权随借随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到期结息日后至下一个结息日前所产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参照结息日和还款日的约定，在到期还款日后下一个月的还款日前还清。**

**本合同的普惠金融卡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该有效期亦为本合同有效期：**

**1.普惠金融卡有效期自贷款人系统产生普惠金融卡卡号当日起算，到期结息日自动失效，到期结息日即卡片到期当月的结息日，实体卡卡片到期月份详见卡面，隐形卡卡面到期月以短信通知或手机银行查询为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结清的债务不因卡片失效而终止。**

**2.普惠金融卡有效期自贷款人系统续卡完成的当日起算，到期结息日自动失效，到期结息日即卡片到期当月的结息日，实体卡卡片到期月份详见卡面，隐形卡卡面到期月以短信通知或手机银行查询为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结清的债务不因卡片失效而终止。**

**普惠金融卡卡号可能因借款人遗失换卡等原因导致卡号产生变化，但卡号变化不影响双方已经产生的债权债务。**

**第十条 利率条款**

**本合同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单利），即在本合同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的最近一期 %（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 （加/减） （N个基点）。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执行利率保持不变，不跟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但贷款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借款人的资信变动情况、用信情况、信用记录等发生丧失或可能丧失还款能力等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适时对贷款利率、贷款额度、费用等进行调整或限制借款人用卡权限。贷款人调整额度或限制用卡权限后，借款人需要使用授信额度的，可再次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由贷款人决定是否恢复。**

普惠金融卡支持“随借随还，按日计息”，**利息=A1\*年化利率/360+A2\*年化利率/360+...+An\*年化利率/360。**

An为第n天的透支金额。

本合同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的最近一期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本合同约定的1个基点等于0.01个百分点。

除特别约定外，本项约定中“日”指自然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费用等均含增值税；但如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贷款免征增值税，则贷款利息、费用等不含增值税。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贷款逾期，自逾期之日起按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最低10元，每期最高500元，累计不限**。

1. **其他约定**

履行强制执行公证手续产生的公证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三条 共同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自愿作为本合同共同债务人，与借款人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债务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等还款责任，并承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共同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共同借款人同意，卡片到期前借款人若办理续卡或无还本续贷业务，共同借款人同意仍对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提交至贷款人住所地、具体办理贷款的网点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合同当事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调解组织用于调解目的，或在立案前由前述管辖法院先行委派或组织调解（依法不适宜调解的除外）。**

**各方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等机构或组织可以通过线上调解、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举证质证、线上开庭、线上宣判等方式审理争议。**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各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可拨打福建农信客户服务热线96336或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统一服务专线968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以数据电文形式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签署的，自加签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电子签名与贷款人电子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借款人（签章）： | 共同借款人（签章）： |
| 贷款人（签章）：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普惠金融卡收费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收费项目** | |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年费** | | |  | **年费逐年收取，中途退卡，年费不退还** |
| **银联渠道还款** | | | **免费** | **客户通过银联渠道还款** |
| **换卡工本费** | | | **20元/张** | **1、客户补卡和有效期内换卡收取工本费；2、到期换卡不收取工本费。** |
| **挂失手续费** | | | **50元/每卡每次** |  |
| **紧急处理服务费** | | | **20元/次** | **客户申请紧急补卡除应支付手续费或工本费外，还应支付的费用。** |
| **取现 （含转账）手续费** | **他行** | **境内** | **交易金额的1%/笔** | **最低6元，最高50元** |
| **境外** | **交易金额的1%/笔** | **最低12元** |
| **违约金** | | | **最低还款额未偿还款部分的5%** | **最低10元/期，最高500元/期** |
| **境内交易争议调单费** | | | **5元/张** |  |
| **境外交易争议调单费** | | | **50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张** |  |
| **账单补印费** | | | **12个月（含）之内的纸质对账单免费，12个月以前的纸质对账单收取5元/份 ；电子对账单免费** | |
| **短信费** | | | **300元及以上的贷记卡交易短信免费，300元以下的交易短信通知开通后收费标准为2元/月。** | |
| **说明：各项收费如有变动，将以公告或短信形式通知，如有疑问请致电24小时客服热线96336或至各营业网点咨询。** | | | | |
|